附件3：

**项目申报承诺函**

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       项目中：

1.对本申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申报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申报文件中全部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自动放弃竞投资格。

3．我单位参与该项目申报，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申报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我单位申报将作废。

4．如果获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非法转包、分包，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申报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申报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获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获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申报文件要求、签署的合同及我公司在申报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申报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申报，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公章）